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鈺容
電話：8462860#222
電子信箱：acact101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2473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文、「喵喵」EDM (376550000A_1100247330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00247330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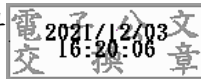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製作「喵喵」EDM文宣1款，請協助宣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2月2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00163632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電子檔請逕至教育部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」（文宣
專區：<http://erp.moe.gov.tw/Poster>）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
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
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立體育高
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110/12/06



1100003841